

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协议书

采购项目编码：4407056682154582512191653

甲方(委托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产业促进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56682154588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河溪西路镇府大院内
联系方式: 13702203703
联系人: 赵志伟

乙方(受委托方) 国正(广东)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FDY24K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状元山路80号1栋215房
联系方式: 13751771440
联系人: 钟明军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 一、价格鉴证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 二、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金钟山林场采伐评估。
- 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四、价格类型: 价格评估。
- 五、价格鉴证评估期限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价格鉴证评估所需文件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价格鉴证评估全部资料后 七 日工作内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根据此次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以《粤价【2010】142号》收费标准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 2.付款方式: 出具价格鉴证报告书并开具鉴定服务费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一次性付费。
- 3.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化支行
收款人：国正(广东)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7090200000925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2.乙方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各方面关系，保

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按约定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4.若甲方不能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所需资料，造成拖延时间，评估结果不准确，甲方应承担责任，同时应按进度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价格鉴证评估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和延长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

5.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2.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3.如乙方无故违约，所收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违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不退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尚未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


4.如甲方逾期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评估工作及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的时间，且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价格鉴证评估总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价格鉴证评估总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3702203703
2025年 12月 26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3751771440
2025年 12月 26日